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部分股票期權註銷完成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發佈《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第三個行權期開始前，激勵對象發生如下調整事項：

1、由於原激勵對象99人已離職、3人退休、2人因在公司已出售所持全部股權的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興高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均已不再滿足成為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將取消上述共104人繼續參與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上述104人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220.0490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2、由於激勵對象9人在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受到公司記過或以上處分、1人上一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三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根據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上述10人在第三個行權期內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23.6940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2021年7月7日，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確認，公司已辦理完成上述共243.7430萬份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事宜。本次註

銷不影響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公司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